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22000000323622030

开票日期: 2025年07月1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南京市建邺区商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320105773950382K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江苏新华新消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MABW81KBXM																																
<table><thead><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head><tbody><tr><td>*现代服务*宣传服务费</td><td></td><td>项</td><td>1</td><td>55471.6981132076</td><td>55471.70</td><td>6%</td><td>3328.30</td></tr><tr><td colspan="4">合 计</td><td>28 5471.6981132076 2025.7.16</td><td>¥55471.70</td><td></td><td>¥3328.30</td></tr><tr><td colspan="2">价税合计(大写)</td><td colspan="2">⊗ 伍万捌仟捌佰圆整</td><td colspan="3">(小写) ¥58800.00</td></tr></tbody></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现代服务*宣传服务费		项	1	55471.6981132076	55471.70	6%	3328.30	合 计				28 5471.6981132076 2025.7.16	¥55471.70		¥3328.30	价税合计(大写)		⊗ 伍万捌仟捌佰圆整		(小写) ¥58800.0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现代服务*宣传服务费		项	1	55471.6981132076	55471.70	6%	3328.30																													
合 计				28 5471.6981132076 2025.7.16	¥55471.70		¥3328.30																													
价税合计(大写)		⊗ 伍万捌仟捌佰圆整		(小写) ¥588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账号: 20000060727300100312914; 28 5471.6981132076 2025.7.16 孙蕾婷																																			

开票人: 孙蕾婷

下载次数: 1

江苏新华新消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作合同

甲方：建邺区商务局

乙方：江苏新华新消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守信执行。

一、 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围绕 2025 年建邺区促销费相关主题，在主流媒体或自媒体平台头条位置，发布原创深度推文（含拍摄）不少于 10 篇，根据不定期进行通告发布，提供媒体宣传相关定制服务，该服务按双方协商一致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予以实施。

合同执行时间：2025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二、 合作回报细则

合作方式	说明	规格	备注
原创稿件采写	根据稿件内容和类型，选择适配的新华新消费旗下自媒体刊发。（如：观察 mall 等）；	10 篇	1. 采写出稿、资深编辑校稿审核，确保稿件立意高度； 2. 作品也可供贵单位直接投稿使用； 3. 总计发布不少于 10 次。
优惠后合作总价	9.8 万		

三、 合作流程、费用总额及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含税总费用金额为 RMB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
- 2、 付款方式：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该合同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 RMB588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捌佰元整；第二期在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RMB392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 3、 合同涉及的所有款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汇入乙方官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可拒绝付款，并不构成违约。上述价款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上述价款外，甲方

无需就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服务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有增补项目的情况除外。

4、 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建邺区商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5、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新华新消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帐 号：20000060727300100312914

税 号：91320000MABW81KBXM

四、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为甲方制作服务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3、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服务，具体验收标准见附件 1。
- 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所服务内容进行及时修改。
- 5、 乙方应当保留项目相关的数据至少半年，便于将来可能的调整。
- 6、 甲方对服务期间的传播内容负责，须保证不出现意识形态问题。
- 7、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

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8、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因罢工、战争、暴乱、第三人犯罪、台风、海啸、火灾等任一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本合同内任何一方义务的延迟履行或者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或追索对方责任。

五、 知识产权约定

- 1、 在合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宣传资料有义务对宣传内容及表现形式的合法性进行核实，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内容制作、剪辑、刊登、反馈等职责；
- 2、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受托完成的本项目创作成果之著作权及其他全部相关权利为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发表、署名、修改、复制、发行、展览、表演、出租、改编、翻译、汇编、广播、放映、信息网络传播等而无须取得乙方的同意，也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或费用。
-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等，也不能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并对可能由此造成的损害和费用承担相关责任。

- 六、 本协议签订双方不得将协议任何内容透露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除支付本合同全额款项作为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将承担由此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 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前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另一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保全费等。
- 八、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九、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争议和违约的行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72815084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顾新东

委托代理人：冯栋（项目经理）

手机：15850731625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272815084@qq.com